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268—2022

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methyl mercury and ethyl mercury
—Liquid chromatography - atomic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2022-12-12 发布

2023-06-15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方法原理.....	1
4 试剂和材料.....	1
5 仪器和设备.....	2
6 样品.....	3
7 分析步骤.....	3
8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4
9 准确度.....	5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6
11 废物处置.....	6
12 注意事项.....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.....	7

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，防治生态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水中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和海水中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青岛市城市排水监测站、青岛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、析致通标技术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浙江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